

标的调查情况表

标的名称	保亭县保城镇职业中学西北侧芙蓉小区 19 幢 110 号商铺(建筑面积 288.91 m ²)	
权证情况	不动产权证号	琼(2020) 保亭县 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
	权利人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标的物权利限制情况	抵押情况	无抵押
标的物介绍	建筑面积	288.91 平方米(最终以土地、住建部门实际测量为准)
	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/商业服务
	房屋性质	出让/市场化商品房
	建成时间	2013 年 08 月 01 日
	装修情况	毛坯
	房屋户型	/
	房屋楼层	所在层数 1 层, 总楼层 2 层
	房屋朝向	(竞买人须实地确认)
	欠费情况	请竞买人自行前往相关部门查询水、电、物业等欠费情况
	标的评估结果	3977424 元
标的物过户税费	卖方税费	以实际产生为准
	买方税费	以实际产生为准

特别提醒:

1、海南省目前有房产限购政策, 竞买人应自行了解海南省有关限购政策。竞买人购房资格是否符合限购政策, 请自行咨询相关部门, 责任自负。

2、该房产办理转让登记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所有税、费由买、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。

3、拍卖公司不负责户口的迁入、迁出事宜, 如对户口有特殊需求, 请竞买人自行咨询当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了解。

4、标的物详情请自行前往标的物现场了解, 仍有不明请向相关部门咨询, 如有与实际不符情况请以相关部门所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